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9:00至17:00，11月9日上午9:00至11: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

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